

甘肃省水利厅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GTJZ-YTJS-2020084

项目名称：甘肃省水利厅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省水利厅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办法.....	18
六、定 标.....	20
七、授予合同.....	21
八、废标规定.....	22
九、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22
十、资格审查方式.....	23
十一、质疑和投诉依据.....	23
十二、其他.....	2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2
一、磋商响应声明.....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四、投标保证金.....	34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4
六、磋商报价表.....	40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42
八、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43
九、其他人员情况表.....	44
十、业绩表.....	45
十一、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4
十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7
十三、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48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50
十六、响应性方案.....	51
十七、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52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3
第六章 磋商办法	53
一、磋商组织.....	53
二、评标原则.....	53
三、评标方法.....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交易编号：D03-1262302431616022XQ-20201014-030624-8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水利厅的委托, 现对甘肃省水利厅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TJZ-YTJS-2020084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

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项目预算：

按项目最终投资完成额的 0.11%—0.13%确定。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1日，每日00:00-23:59:59。

2、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3、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受疫情影响，甘肃省水利厅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7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谈判室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

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4）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甘肃省水利厅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统办三号楼

联 系 人：周蕊

联系电话：0931-8822161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2701 室

联 系 人：管凤玲

联系电话：0931-8435288 13893246771

十、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磋商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甘肃省水利厅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统办三号楼 联 系 人：周蕊 联系电话：0931-8822161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2701 联 系 人：管凤玲 联系电话：0931-8435288 13893246771
3	项目名称	甘肃省水利厅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4	磋商文件编号	GTJZ-YTJS-2020084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服务期限	详见合同
8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磋商委员会的组成	磋商委员会的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7日9时00分
15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6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银行电汇</p> <p>保证金数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方式汇到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在汇款单附言中必须而且只填写8位的投标登记号，不填或者填错，银行将退回您的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户汇出，账户和户名必须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注册的信息相符，否则，银行将退回您的保证金，导致废标。</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p> <p>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p>

		<p>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4）如有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投标供应商请及时致电：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办理。</p>
17	响应文件存档要求	<p>供应商开标之后需打印和上传响应文件一样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给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p> <p>存档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p>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1 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副本。</p> <p>收件人：管凤玲</p> <p>电 话：13893246771</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2701</p>
18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p>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磋商日期</p>

19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谈判室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27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谈判室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备注：1、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加钉钉号13893246771，加钉钉时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加钉钉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水利厅。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磋商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供应商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买方”系指甘肃省水利厅。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厂商。

2、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材料。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磋商办法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磋商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

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3 无论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磋商报价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 (8)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9) 其他人员情况表
- (10) 业绩表
- (1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1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3)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 响应性方案
- (1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0、磋商报价

10.1 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服务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部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 磋商报价表：

服务最终总报价（包括随机伴随服务等费用）；

10.4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磋商货币

11.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磋商响应性文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14、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未满一年供应商）。

1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及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4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6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8、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磋商响应性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文件中。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PDF 格式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同时需储存 word 格式一份。）

18.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18.3 打印版须和上传版磋商响应性文件一样。

18.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19.2 编制响应性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

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

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9.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19.5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采购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6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20、磋商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性文件。

22、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磋商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办法

23、磋商

23.1 磋商时，“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磋商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委员会。

24.2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4.3 磋商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4.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将被拒绝。

26、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6.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供应商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6.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6.6 评标委员会判断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7 如果磋商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8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26.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6.10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磋商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详见评分办法。

28.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详见评分办法。

28.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29、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3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六、定 标

31、定标原则

磋商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2、定标程序

32.1 磋商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磋商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七、授予合同

33、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标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6.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全部合同送代理机构审核，由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8、履约保证金

无

39、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八、废标规定

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九、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2、供应商违法行为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十、资格审查方式

44、资格后审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一、质疑和投诉依据

45、质疑投诉相关规定

45.1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45.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十二、其他

46、代理服务费

46.1 由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招标代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甘肃省水利厅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现行服务规程要求。
- 2、符合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竣工决算审计要求。

二、提交成果内容

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服务地点：甘肃省水利厅

四、考核验收标准、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

- 1、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具体确定。

五、服务报酬

1、本项目服务报酬

项目最终投资完成额的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退还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或因服务质量造成

重大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50%。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按照乙方工作需求，为其提供本项目基础性资料（如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并对其成果文件负责。

（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3）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享有更换权。

（4）依据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乙方应严格保密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报告等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留存复制品、任何资料及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项目；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供的服务因质量问题侵犯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声誉损失。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他人。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工作人员及其他人的安全，若由此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动保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续上文

买方（公章）：甘肃省水利厅 地址： 电话： 邮编：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63 号中环广场 A 塔 2701 电话：0931-8435288 经办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费率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收费基数、计算依据、计算方式（详见报价明细表）。
3. 报价要求
 - 3.1 工程审计收费供应商按项目最终投资完成额的 0.11%—0.13% 确定收取。
 - 3.2 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为完成所有工作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 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3.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计算依据	计算方式	服务期	备注
XX 项目 审计					

二、项目实施条件

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暂行办法》（水监[2002]370号）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SL557-201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的内容,对建设项目批准及建设管理体制、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及概算执行、价款结算、基本建设收入支出、设计变更、土地征用及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交付使用资产、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建设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内容，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1. 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能少于 12 人，且主审人员 5 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
2. 供应商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服务内容的要求。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4.供应商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招标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更换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应提前3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审计工作。
- 2.服务地点：甘肃省水利厅。
- 3.其它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执业印章。

四、付款方式：

- 1.无合同预付款；
- 2.审计结束经甘肃省水利厅认定后由项目法人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满足行业要求，同时误差率不得超过2%。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是为解决天水城区生活及生产用水紧张状况的省属重点水利工程。2015年1月20日，省发改委《关于天水市城区引洮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甘发改农经〔2015〕36号），批复概算总投资14.81亿元，筹资方案为项目资本金6亿元（省发改委和省水利厅分别承担3亿元），其余资金由项目法人市场化运作等方式自筹解决。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引水管（渠）97.04km，调蓄水池1座容量155万m³及配套管理设施。设计引水流量2.1m³/s，年引水量5548万m³。

该工程由省水投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水投天水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于2014年8月开工，截止2019年9月，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主体工程、水保及环保项目等全部建设任务，分部与单位工程完成验收，耕地恢复已通过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验收。该工程于2019年9月进入试运行阶段，运行8个多月以来，累计向天水市供水1112.29万m³，最大运行流量1.5m³/s，达到了设计流量的71%，工程及设备运行正常稳定。

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暂行办法》（水监〔2002〕370号）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SL557-201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的内容，对建设项目批准及建设管理体制、项目投资计划、资金来源及概算执行、价款结算、基本建设收入支出、设计变更、土地征用及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交付使用资产、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建设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内容，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甘肃省水利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的响应文件；

（2）签署并进行报价；

（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水利厅：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率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报价合计（费率）：			大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本项目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磋商报价表”为多页的，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报价明细表（供应商自行填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类型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备 注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人员								

- 注：1. 本表应填写其他人员相关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业绩表

政府工程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提供审计合同（协议）或审核报告复印件。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工程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提供审计合同（协议）或审核报告复印件。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省水利厅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十三、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服务的招标采购，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正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 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请在说明栏填写偏离情况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 号	具体服务需求内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请在说明栏填写偏离情况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响应性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响应性方案，以便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十七、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组织

1、磋商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磋商委员会分发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磋商响应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12、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报价得分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部分 40分	业绩	28分	1. 投标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政府工程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审计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审计合同（协议）或审核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等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提供审计合同（协议）或审核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第 1 项与第 2 项不重复计分。）
	人员	1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能少于 12 人，除主审人员 5 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以外，项目组成人员中每提供一个中国注册会计师得 3 分，满分 12 分（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总计得 12 分。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陈述	20分	1) 拟派项目主审人，陈述该项目管理工作思路、专业优势，时间约 5 分钟（通过钉钉进行）。讲解内容专业、详细能充分体现管理科学，专业性强，并能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得 20 分。 2) 陈述较全面详细，回答内容不够完整，得 10 分。 3) 陈述不全面、不详细，回答内容不完整，得 5 分。
	服务方案	20分	1) 对此项目的审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内容科学具体，剪针对性强，便于操作，从前期准备到人员组织各阶段工作能充分体现和保证本项目的按时完成，效率、质量高得 20 分； 2) 对此项目的审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剪针对性较强，便于操作，能按时完成，效率、质量高得 10 分； 3) 审计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内容较具体，可以操作，从前期准备到具体组织实施，基本满足和保证本项目的工作完成得 5 分； 4) 审计方案不完整，对本项目完成没有周密详细规划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	5分	1)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完整，与项目结合紧密，并附有详细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 2)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完整，但无详细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 3) 服务质量承诺有错误或无服务质量承诺的不得分。

	廉洁管理 措施及承 诺	5分	1) 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完整, 切实可行, 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责任承诺书的得5分; 2) 廉洁管理措施内容较完整, 但违约责任承诺书不详细的得2分; 3) 没有廉洁自律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书不得分。
--	-------------------	----	---